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1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皓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謝皓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服用酒類後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而被告猶在飲酒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機車於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，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安全，顯可非議，且其遭查獲時，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兼衡其自述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流業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速偵卷第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6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李韋樺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